

证券代码：836388

证券简称：力姆泰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票数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票数的 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收益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资出的在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统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单笔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累计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 20%的交易，由经理审议批准；

单笔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的；累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单笔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累计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控制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程序

第九条 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十条 经理负责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合营项目、租赁项目、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资产重组等投资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财务评估、财务管理，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法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十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可向经理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

第十四条 经理收到项目投资意向后，可召集经理办公会对项目的可行性，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经济指标，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以及项目的投资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

第十五条 项目经初审之后，经理办公会须上报公司董事会，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由董事会决定或上报股东会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要进行审计或评估的，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七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董事长、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对外投资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项目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

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的短期投资项目，由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管理职能部门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初审。

第二十四条 初审通过后，对外投资管理职能部门接到项目投资建议书后，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组成投资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评审，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八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务部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

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三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止（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三十二条 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经理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经理办公会讨论处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各相关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六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九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

产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设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四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及经理，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四十二条 上述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后决定。

第四十三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短期、长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可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董事会授权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向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五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五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经理，并抄送董事会秘书：

-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 对外投资行为；
-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大额银行退票；
-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 遭受重大损失；
- (八) 重大行政处罚；
- (九) 公司经理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必须设信息事务负责人一名，负责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中的“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力姆泰克（北京）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